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8〕16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3 水利”。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优先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提升、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等方面。你市（县）应结合省水利厅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三、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

〔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
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
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

附件：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分配表


2018年12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曲阳县	130634		50